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及上市之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本公司」)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有權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及該有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之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七 (7) 天，該有關期限由就選舉董事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算。倘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股東另一個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七 (7) 天，由不早於就選舉董事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 (7) 天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